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7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23316A00_print、023316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4769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476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3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
- 三、另依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，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，請學校協助宣導防

109/03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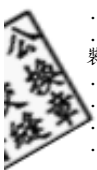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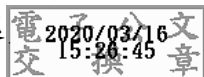


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，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五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